

2021 年度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武汉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要职责是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维护和管理公园设施及公共绿地，组织管理公园游览与娱乐项目，动物饲养繁殖，植物栽培与养护，国有山林管理，以及科普宣传教育。湿地公园规划与实施，湿地公园建设、维护与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在职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事业 59 人。

离退休人员 111 人，其中：单位退休 4 人，社保退休 10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9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77.5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9.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012.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64.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69.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6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169.15	总计	60	8,16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69.15	8,16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76	76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76	76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1	15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44	36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21	24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35	219.35					
21004	公共卫生	149.12	149.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9.12	14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3	70.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3	70.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12.75	6,012.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24.79	5,624.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24.79	5,624.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78	74.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4.78	74.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18	313.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3.18	313.18					
213	农林水支出	50.19	50.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19	50.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00	2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19	2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77	25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77	25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02	175.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7.53	37.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2	41.22					
229	其他支出	864.34	864.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34	864.3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34	86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69.15	3,012.32	5,15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76	76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76	76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1	15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44	36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21	24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35	70.23	149.12			
21004	公共卫生	149.12		149.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9.12		14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3	70.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3	70.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12.75	1,919.56	4,093.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24.79	1,919.56	3,705.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24.79	1,919.56	3,705.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78		74.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4.78		74.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18		313.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3.18		313.18			
213	农林水支出	50.19		50.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19		50.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00		2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19		2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77	25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77	25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02	175.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7.53	37.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2	41.22				
229	其他支出	864.34		864.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34		864.3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34		86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9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77.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8.76	76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35	219.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12.75	5699.57	313.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19	50.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3.77	253.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64.34		864.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6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69.15	6,991.64	1,177.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69.16	总计	64	8,169.15	6,991.64	1,17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91.64	3,012.32	3,97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76	76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76	76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11	15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44	36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21	24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35	70.23	149.12
21004	公共卫生	149.12		149.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9.12		14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3	70.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23	70.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99.57	1,919.56	3,780.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24.79	1,919.56	3,705.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24.79	1,919.56	3,705.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78		74.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4.78		74.78
213	农林水支出	50.19		50.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19		50.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00		2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19		2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77	25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77	25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02	175.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7.53	37.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2	4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0.78	30201	办公费	17.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7.6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63.49	30205	水费	14.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44	30206	电费	2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21	30207	邮电费	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4	30211	差旅费	6.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5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9			
30302	退休费	493.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5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			
人员经费合计		2,882.16	公用经费合计					13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7.52	1,177.52		1,177.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3.18	313.18		313.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18	313.18		313.1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3.18	313.18		313.18	
229	其他支出		864.34	864.34		864.3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34	864.34		864.3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64.34	864.34		86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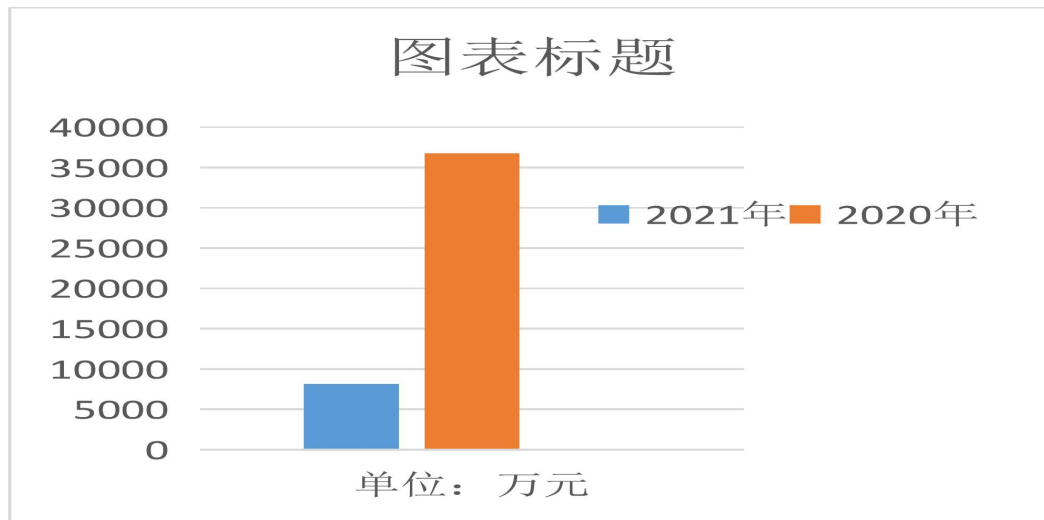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169.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609.24 万元，增长下降 77.79%，主要原因是上年地方专项债支出 30155 万元，本年只有 8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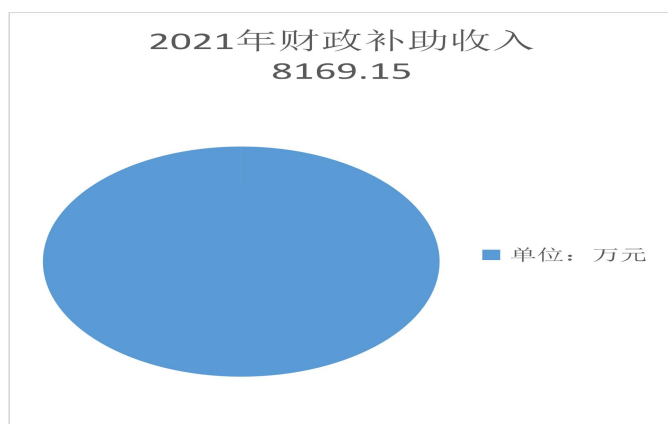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16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69.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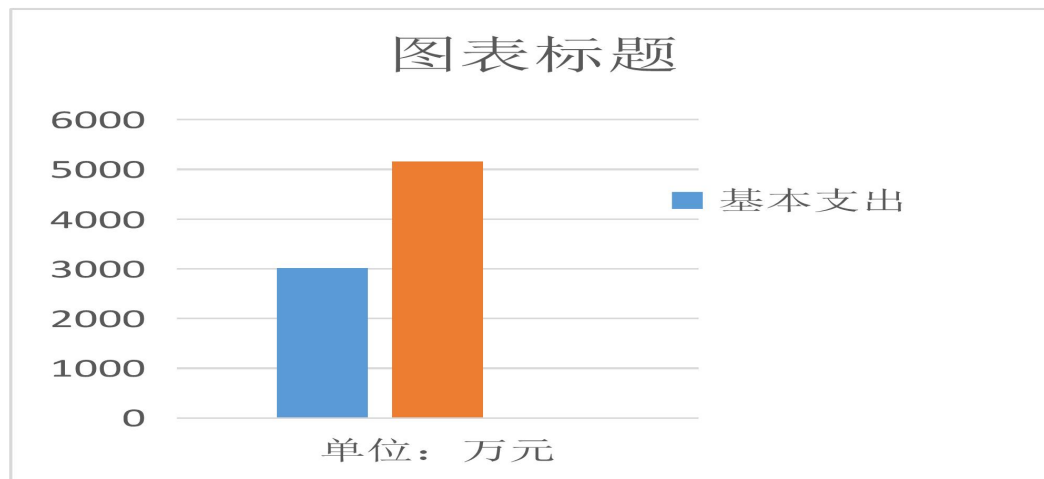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16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87%；项目支出 5,156.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1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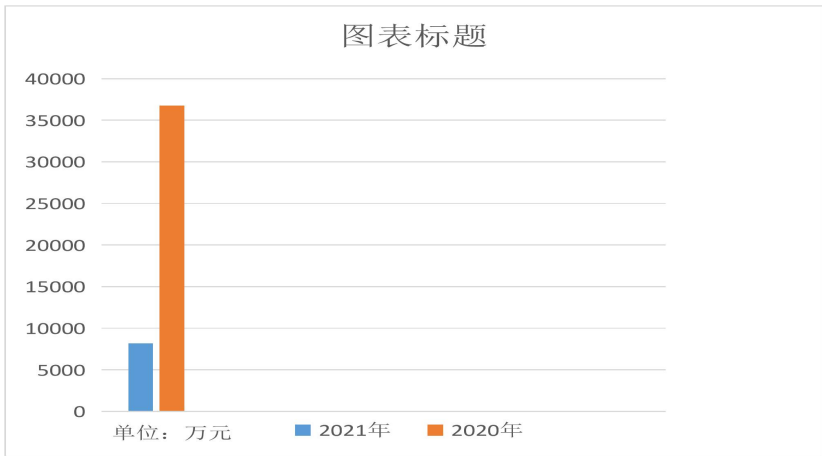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69.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609.24 万

元，下降 77.79%。主要原因是上年地方专项债支出 30155 万元，本年只有 864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91.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59%。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8.10 万元，增长 5.56 %。主要原因是武汉市园林场合并到马鞍山森林公园，实为两个单位的财政拨款。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91.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8.76 万元，占 11.00%；卫生健康（类）支出 219.35 万元，占 3.14%；城乡社区（类）支出 5,699.57 万元，占 81.51%；农林水（类）支出 50.19 万元，占 0.72%；住房保障（类）支出 253.77 万元，占 3.6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1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7%。其中：基本支出 3,012.32 万元，项目支出 3,979.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景区建设及维护 3979.32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景区建设、维修、维护，提高游客游园环境及服务质量，通过植树造绿、病虫害防治、植物养护和环卫保洁等手段，积极美化园容园貌。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3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3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用于长山铺小区过渡费 934.84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9 万元，全部为本年追加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2.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8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改革后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77.52 万元，本年支出 1,177.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13.18 万元，主要用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864.34 万元，主要用于东湖绿心景观提升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2.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4.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5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636.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2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照绩效表开展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169.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持生态环境，给游客创造一个优美、舒适的旅游环境，促进游客量的增长；增加旅游收入；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一个一级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是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指标 1 动物饲养，卫生健康，达标；指标 2 绿化养护，绿化提升，景观优

美；指标 3 基础设施，维护完好，达标；指标 4 后勤保障，设备完好、食堂安全正常，达标；指标 5 卫生保洁，清扫及时，达标。质量指标，指标 1 基础设施，处理及时，达标；指标 2 投诉处理，完成 100%；指标 3 植物成活率，100%；指标 4 森林防火，0 火灾，达标；指标 5 安全保卫，无安全事故。时效指标，指标 1 完成时效，当年完成。

二是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 提升品质，入园人数增长；指标 2 优质场所，满意。生态效益指标，指标 1 生态平衡，树木补栽，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 1 可持续发展，环境规划提升旅游，达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深入落实“为民办实事”。

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党史宣教主题思想，我处今年党史宣教以“为民办实事”为最终落脚点，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一是打造“五型”特色支部，将党史教育与“双进双服务”深度融合，切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委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一线，推动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 5 项。党员干部下沉工作常态化开展，与吹笛社区建立共建清单 21 项，各支部累计办实事 33 件，党员累计办实事 34 件。二是深入落实扶贫工作任务，先后两次前往恩施州建始县景阳镇扶贫点实地调研，协调落实帮扶资金 500 万元，助力当地乡村振兴顶层设计、旅游产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超 16 万元购买当地扶贫产品，选派科级干部 1 名前往当地挂职服务。三是成立了党史宣讲团，以“百年党史、红色传承”为主题，组织策划各类主题宣讲活动。各支部利用主题党日，采取室内室外相结合的模式，鼓励党员进社区、下工地讲党课，累计开展各类党课宣讲 31 次。四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史宣教活动。围绕建党 100 周年，策划筹办了庆祝建党百年文艺汇演，精心制作党史宣传屏风及巨型展架 2 幅并流动展出 6 个月，举办党史读书班、参观红色基地、党史知识竞赛、开展共建交流等活动 10 余场。建党百年及党史宣教活动受到媒体专题宣传报道近 50 篇。

次，获上级新媒体转发 10 余次。

二、推动地方债项目落地，谋求景区长远发展。

一是地方债项目前期批复工作，经反复与上级职能部门沟通，并经多轮项目内容和资金调整，围绕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核心目标，包含山体绿道、生态驳岸工程、森林驿站及烧烤区改造提升、老南门改造、盆景园改造提升、星空驿站、滴翠潭等等在内的一期、二期项目均已获市发改委批准，一期同步完成了施工招标，即将进场施工。二是迁坟工作突破重重阻碍，在完成前期评估、审计、代办和法务审核的基础上，签订陵园墓穴购买合同，已累计迁移坟墓百余座。三是积极创收增收。启动自助停车收费系统，累计获得停车收入 80 万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规范国有资产评估，清理出租 4 处闲置国有资产。积极拓展线上团购和共享租赁业务，强化旅游宣传，配合“我在东湖等你”、“东湖 70 周年”、《东湖志》编纂工作，累计发布赏花、观鸟等宣传信息 40 余条。

三、理顺内部管理机制，深化改革创新成果。

今年是园林场并入森林公园的第一年，围绕“理顺机制、凝心聚力”主题激发干事创业热情。一是理顺机制。完成了单位 16 个科室 113 名工作人员合并办公、岗位调整等工作，完善相关工作职责 123 条。解决了困扰多年的在编职工养老保险上线问题，单位成功通过省一级档案复审达标、省级文明单位复审等工作。二是规范管理，强化执纪

监督。开展专项督查 27 次，整改“六项治理”问题清单 6 项。清理、统计和登记园区各类房屋资产，清理登记各类固定资产，制定政府采购及财政性资金使用内控制度、水电管理制度，修订完善职工福利及活动管理规定等。三是强化培训，采用课堂教学、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现场模拟、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保密工作、疫情防控、安全法制、政府采购、规范服务等主题教育培训 14 次。丰富职工活动，打造职工多功能活动中心，开设女性讲堂，联合社区开展微景观改造等共驻共建活动。

四、抓紧抓实疫情防控，确保园区卫健工作达标。

时刻绷紧疫情防控弦，建立健全应急防控预案，积极落实各项防控任务，确保卫健工作、创卫工作达标。一是常态化落实机场驻防任务，突击完成了七天酒店和汉庭酒店健康观测点防控工作。二是应对疫情和自然灾害紧急情况，联合吹笛社区、吹笛派出所、马鞍山苗圃，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防洪排涝，抗旱保苗“三大攻坚战”。三是积极落实疫苗接种和窗口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工作，第一、二针疫苗接种率 100%，第三针疫苗接种率已达 85.07%，正全力推进。四是加强消杀消毒和环保环卫工作，全园消杀常态化，完成了上级交办的中央环保督查任务，督促第三方做好园区环保设施运维管护工作，顺利完成全国卫生城市复查任务，围绕健康教育、禁烟控烟、环境整治、垃圾分类、除四害等工作，发放张贴宣传资料 600 余份，制作户

外广告 180 余块，拆除旱厕 105 个，专项检查 38 次，督查整改问题 87 个。

五、纵深推进平安法治建设，营造和谐稳定游园环境。

围绕东湖风景区旅游精细化提升“十大行动”，“保安全、优服务、提品质”，纵深推进平安法治建设。一是加大景区综合环境整治。规范交通秩序，整治经营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加强隐患排查，累计开展安全检查 20 余次，大型消防演练 2 次，安全教育培训 2 次，反恐演练 5 次。山林清杂 1000 余亩，购置、更换和维修灭火器材 200 余个，成功实施应急救援 18 次。三是加大法治宣教力度。累计发放各类宣传折页 350 余份，开展法治宣讲入户宣传、保密内训、反电信诈骗培训 9 次。四是积极化解信访矛盾，加强非法上访、非法传教等隐患排查，处置市长专线督办件 183 件、城市留言板 6 件、阳光信访 9 件。协助管委会维护长山铺危房群众稳定，发放过渡费，完成 2 个月的年度驻京维稳任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党史宣传教育，深入落实“为民办实事”	党史宣教以“为民办实事”为最终落脚点，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已完成

2	推动地方债项目落地，谋求景区长远发展	经反复与上级职能部门沟通，完成项目前期批复工作。	已完成
3	理顺内部管理机制，深化改革创新成果	围绕“理顺机制、凝心聚力”主题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已完成
4	抓紧抓实疫情防控，确保园区卫健工作达标	时刻绷紧疫情防控弦，建立健全应急防控预案，积极落实各项防控任务，确保卫健工作、创卫工作达标。	已完成
5	纵深推进平安法治建设，营造和谐稳定游园环境	围绕东湖风景区旅游精细化提升“十大行动”，“保安全、优服务、提品质”，纵深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整体绩效评价

2021 年度马鞍山森林公园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马鞍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3012.3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156.8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10356.82	8169.15	0.79	18	
年度目标 1：（80 分）		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持生态环境，给游客创造一个优美、舒适的旅游环境，促进游客量的增长；增加旅游收入；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解决当地村民就业，解决 职工报酬及福利		满意	满意率 100%	28
		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市民游客满意率		满意	满意率 100%	29
		社会效 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优质的休闲 场所		满意	满意率 100%	19
	满意 度指 标						
年度绩效目 标 2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劳务费：预算数资金 1306.11 万元，执行数资金 1342.86 万元，超出预算 36.75 万元。原因为年度中间有基本工资调整，社保调标等因素。 景区建设与维护：本年年初预算景区建设与维护资金 1326.3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 4043.52 万元。年终财政收回未用完资金 1555.86 万元，工程项目都是按进度付款，因此不能全部付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劳务费：联系人事部门，将工资、社保及各类福利核定清楚，综合考虑调标因素。 景区建设与维护：按要求填报年度预算所需资金，追加预算、调整预算严格按程序办理，不得随意变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景区建设与维护项目绩效评价

2021 年度景区建设与维护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区建设与维护						
主管部门		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森林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69.83	3813.97	71%	16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动物饲养		卫生健康	达标	5	
			指标 2：绿化养护		绿化提升	景观优美	5	
			指标 3：基础设施		维护完好	达标	4.5	
			指标 4：后勤保障		设备完好食堂安全正常	达标	5	
			指标 5：卫生保洁		清扫及时	达标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基础设施		处理及时	达标	5	
			指标 2：投诉处理		100%	100%	5	
			指标 3：植物成活率		100%	100%	5	
			指标 4：森林防火		0 火灾	0 火灾	5	
			指标 5：安全保卫		无安全事故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已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品质		入园人数增长	完成	5	
			指标 2：优质场所		满意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生态平衡		树木补栽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可持续发展		环境规划提升旅游	达标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满意度		游客满意率	达标	5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年初预算景区建设与维护资金 1326.3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 4043.52 万元。年终财政收回未用完资金 1555.86 万元，工程项目都是按进度付款，因此不能全部付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要求填报年度预算所需资金，追加预算、调整预算严格按程序办理，不得随意变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